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加快对外开放

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先行区的意见

汴政〔2018〕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国家“十三五”规划将“开放发展”列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开启了更深层次开放新时代，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2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开放，抢抓“一带一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经济区和打造郑汴一体化升级版、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经济试验区建设、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建设等发展机遇，争取在新一轮对外开放中赢得先机，把开封打造成为内陆地区创新体制机制的“示范区”、内陆对外开放高地的“先行区”，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先行区”的总任务，坚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和产业促进共性扶持相结合、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相结合、扶持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以“自贸区”建设为载体和抓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政府职能转变为重点，着力构建开封市重点产业招商促进政策体系，打造对外开放发展的“政策高地”，为产业发展提供系统性政策支持，推动优势产业提升规模、重点发展产业不断壮大、新兴产业快速培育，为“四个开封建设”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

着眼世界产业发展趋势，瞄准重点发展产业的高端链条和环节，构建开封市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企业既可享受总部经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物流业、金融服务业、商贸业、现代服务业等专项产业政策的扶持，也可同时享受人才、用地、要素保障等共性促进政策的扶持。

（二）先进性原则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全面梳理、整合、创新专项和共性产业政策，构建适应国家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需求的扶持政策体系。创新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等招商模式，完善现代服务业等轻资产类项目的落地支持政策。强化对高端人才(项目)、金融服务业、商贸业、大健康产业、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等落户奖励。

(三) 针对性原则

政策体系针对鼓励企业落户、增资、重组等项目前期阶段，设置奖励、补贴、要素保障等多种政策扶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可根据需要申请我市不同类型的政策扶持;对于市内不同部门同一类型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可给予更大力度的特惠扶持。

(四) 便利性原则

制定《开封市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措施》，按照“4+3+3”产业体系，明确认定条件、项目(人才)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等完善的政策体系，与《开封市补齐产业短板及支持转型发展若干政策》形成有效补充。理顺政策统一兑现的工作流程，对于企业的奖励扶持与企业的经济贡献、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前景等挂钩，加大奖励力度，企业对政府的支持可预期。

(五) 公平性原则

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和公平性原则，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等政策，对于投资贡献大，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扶持。

(六) 约束性原则

招商引资企业在享受重要政策扶持后，应按照合同积极兑现投资约定，10年内不迁出我市、不改变在我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已享受“一事一议”综合性政策扶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我市同一类型普惠性政策扶持。

三、重点扶持方向

(一) 传统优势产业扶持方向

支持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着力提升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总成，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智能汽车及智能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以专用设备制造和通用设备制造为主，重点引进智能成套、智能电气、精密数控、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装备生产企业。紧紧围绕我市的优势种植业、畜禽养殖业，针对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和知名品牌，重点引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知名企业，打通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化工产业坚持“大型化、基地化、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方向，引龙头、瞄高端，培育壮大煤、石油化工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纺织服饰产业推动向高端产业链延伸，重点引进品牌服装龙头及配套企业组团式转移，做强棉纺、补缺织造、做大服装。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方向

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带动的项目引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引进生物医药科研机构、生产企业、销售公司等一批生物医药类项目,尽快形成生物医药产业集聚效应;电子信息产业着力引进智能终端及零部件、信息家电、新型显示、应用电子、新型节能照明等产业,鼓励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业,物联网及云计算应用、信息安全、网络增值服务、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重点引进节能环保产业新技术新项目和高端化工新材料、新型研磨材料及其他新型储能材料生产企业。

(三) 现代服务业扶持方向

大力引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等项目。支持外来资金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的区域、全国总部,鼓励总部企业提升能级、上市发展,并在开封市办公集聚,打造国际化、智能型总部经济基地。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企业、金融要素交易平台等落户;大力扶持企业上市,继续扶持做大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业态,推动高端金融集聚发展。支持商贸业发展,大力扶持大宗商品交易、整车进口、跨境电商等商业业态,推进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培育高端商贸业发展新动力。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着力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给予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专项扶持,创新科技经费管理模式,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现代服务业项目在服务业“两区”落户,鼓励楼宇招商、平台招商,打造高端服务业发展新平台,形成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

四、重要举措

(一) 放宽外商投资领域

1.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已经在自贸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规定的政策措施。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紧盯国家放宽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医疗养老等领域有序开放,及时研究提出具体配套措施,梳理筛选潜在客商,主动对接洽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外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参与我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改革政策,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资企业在我国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市财政局)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7. 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鼓励外资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外资项目用地支持。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外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落实开封市和各县区出台的土地优惠政策。鼓励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市国土局)

9. 降低外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符合条件的适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96 号)有关支持政策。(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完善投资环境

10. 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程序,进一步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工作环节,推进工商登记与商务备案“二合一”试点改革工作。创新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举措,进一步缩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办理时间。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服务效能。(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外商投资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对外商投诉事项的协调与处理,切实解决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国际化功能,加快城市国际化进程,重点做好国际学校、优质医疗服务、国际化社区、公共场所双语标识等建设,提高通关、出入境、就医、就学、生

活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系统,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依法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不断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大力支持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汴就业。(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改进企业外汇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度。(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开封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人行开封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鼓励外资参与我市企业优化重组。支持外资以兼并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股权出资、股东对外借款等形式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造,加快推进外资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并购或参股我市企业的重大项目,鼓励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开发区转型升级

17. 提升开发区利用外资水平。支持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创新审批体制、优化审批流程、理顺权责关系、强化监督管理。(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我市产业集聚区升级为省级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完善开发区利用外资考核政策,将实际利用外资水平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调区的考核因素。推动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引进能够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发展后劲的外资企业和项目,支持外资参与“百千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项目落地。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21. 制定完善自贸区开封片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激励政策，面向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题推介招商，大力引进总部基地、研发机构等。明确招商重点，面向全球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争取引进一批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项目落户自贸区开封片区。（自贸区开封片区）

22. 充分发挥自贸区开封片区、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等服务开放平台利用外资功能，支持各县区利用政策叠加优势，构建多元化开放平台。（自贸区开封片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围绕重大活动，开展经贸招商。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政府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充分利用省投洽会、厦洽会、豫港经贸活动、豫台经贸活动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招商项目，推动产业化对接和专业化招商。创新中国开封菊花文化节和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招商活动平台，加大与国外友好城市合作交流力度，提高我市利用外资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有针对性的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对重点招商项目、重点招商活动和产业招商小分队等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人员，在因公出国（境）指标上给予保障和适当倾斜，在手续办理上优先安排、提供便利。（市外侨办、市台办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积极开展委托代理招商。委托境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商协会或其它经贸团体开展代理招商。对成功提供招商引资线索促进外资项目在我市落地的中介机构依据《开封市利用外资委托招商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力度。建立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定期通报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建立和完善开放招商工作考评制度，对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工作突出的县区和市直单位进行奖励。（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在落实好省、市关于支持开放招商工作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引进对经济发展、就业、技术创新和出口贡献大的项目，降低外来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中介招商服务奖励机制，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引商，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各县区人民政府）

28. 加强招商项目跟踪落实。建立重大项目预审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土地、融资和投资者实力等要素的综合研究论证。完善重大项目责任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在谈、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台账，紧盯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强化跟踪落实。（市商务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人行开封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机制

(一) 坚持高位推动

进一步完善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开放招商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招商项目的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把促进开放招商、利用外资作为促进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坚持开放招商“一把手”工程，强力实施重大招商项目“五个一”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走出去招商引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确保领导精力投放到位，精兵强将选派到位，目标责任落实到位。

(二) 建立政策统一兑现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招商项目，由所在县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申报，市商务局、财政局统一时间、统一地点设立专属窗口受理申报材料，实现政策兑现“一口受理、内部流转、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各政策牵头部门负责优化奖励资金评审的集成服务，构建内部各部门、外部专家和专业机构集中评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扶持政策兑现的专业性、科学性、准确性。市商务局统筹做好政策体系修订，市财政局统筹做好产业发展资金的保障。

(三) 强化要素保障

做好人才保障，加大物流、金融、教育、卫生、专业技术等领域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吸引高端人才聚集；做好用地保障，创新产业用地管理模式，在土地综合利用、产权分割转让、灵活供地、盘活存量等方面大胆创新，保障重大项目土地供给；做好融资保障，加大银企对接力度，提高金融服务能力，降低信贷门槛和融资成本；优先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在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要素资源的需求。

(四) 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

(五) 确保新旧政策有序衔接

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自出台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原有政策与新出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政策为准。本意见由开封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推动扩大开放、积极有效开放招商对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升级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注重实效，确保各项措施与已出台政策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